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電動車充電樁使用管理規範

114 年 5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4 年 9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一、為管理電動車使用之充電樁，確保符合品質與安全原則，特訂定本規範以維護充電樁之充電秩序與安全。

二、本校充電樁：充電樁種類及數量快充 5 樁(200KW)，共 10 槍充電槍。

三、充電樁服務時間：全日 24 小時。

四、收費標準：

對象	充電停車費	充電樁費率
已領有本校車輛通行證者	免費	每度計費 12 元
臨停車輛(未領有本校車輛通行證者)	比照本校校園車輛停車收費要點第 2 點第 3 項規定收費。	每度計費 12 元

五、管理使用規範：

- (一) 僅提供停放車輛為充電使用，對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，如造成損壞或遺失概不負責；遭淹水及地震、颱風等天災時亦同。但可歸責於充電樁之事由，致車輛毀損、滅失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 車輛停放時，應依標誌、標線、停車格位佈設方式入格停妥車輛，俾確保安全，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，視為違規，如因違規停放導致意外事故或損壞相關停車設施，車輛使用者及所有權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三) 車輛使用者及所有權人因故意或過失破壞、毀損充電樁等各項設備者，應照價負損害賠償之責任。
- (四) 車輛禁止裝載易燃、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停放，否則應負擔一切因而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
- (五) 充電樁因災害應變或公務需要，本校可視需求進行充電車位調整安排，並事前通知或公告。經公告或通知後，請使用人駛離或另覓他處停放，若不駛離因而造成損害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六) 充電樁周邊禁止放置汽車以外物品，並嚴禁於充電樁周圍棄置垃圾或於場地內清洗、保養、暖車、試車或其他長時間發動車輛之行為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。
- (七) 遇緊急情況須移置車輛時，車主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處理；若未能聯繫上車主或經多次通知均不予理會時，得視狀況需求進行車輛拖吊移置作業，因此所衍生之相關費用概由車主負擔。

六、違規與緊急處置：

- (一) 車輛停放充電車位，如未充電或已充飽電未駛離者，視為違規占用充電車位，除開立違規單罰款外並請車主迅速移車。
- (二) 違反第 5 點第 2 款及本點第 1 款者，經警衛拍照存證，並簽發違規通知書者，每次收取 50 元。對於同一違規事件之違規單開立，以每 2 小時為一週期，得連續開立。車主應持該違規通知書向總務處出納組或駐警隊繳納罰款。
- (三) 校內車主離校前應繳清各項費用，始得辦理離職或離校手續。
- (四) 校外人員違規三次（含）以上者列案拒絕進入本校。

七、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涉及收費標準異動，續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